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警察学院）的（2025级新生被装物资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警察夏执勤服（男、女）、警察长袖制式衬衣（男、女）、警察内衬衣（男、女）、警察夏单裤（男、女）、警察春秋执勤服（男、女）、警察春秋常服（男、女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5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48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90.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92576509800X0	注册资本:	1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建湖县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3年12月15日	行业	纺织服装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50628 第2包 2025-09-19 16:09:54

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2025-09-19 16:09:54